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粮科储〔2016〕120号

关于印发《“南粤粮安工程”建设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南粤粮安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南粤粮安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确保粮食安全重大决策部署的专项规划。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按照粮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责任，认真抓好《规划》实施，全面提升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商，密切配合，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抓紧推进以“建设粮油仓储设施、打通粮食物流通道、完善应急保障体系、保证粮油质量安全、强化粮情监测预警、促进粮食节约减损”为重点内容的“南粤粮安工程”建设。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当地相关规划与《规划》的衔接工作，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多元主体参与建设，切实抓好组织落实，确保按期完成《规划》各项建设任务。



抄送：国家粮食局，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供销社，农发行广东省分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粮食局、财政局，中储粮广州分公司，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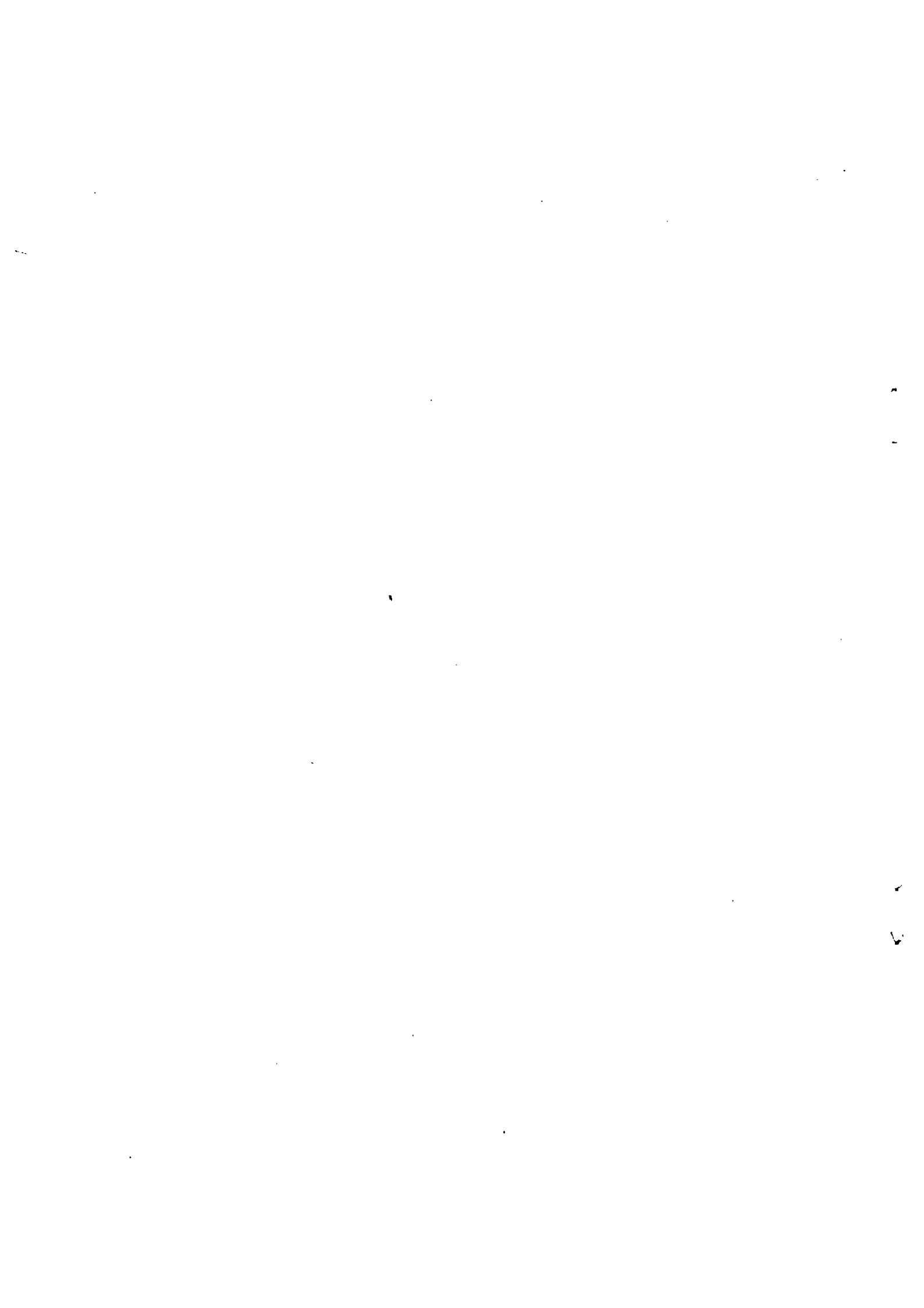
“南粤粮安工程”建设规划
(2016-2020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6月



目 录

前 言.....	4 -
第一章 发展基础、总体要求和目标.....	5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
第二节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3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5 -
第四节 进度安排.....	17 -
第二章 建设粮油仓储设施.....	18 -
第一节 加快粮油仓储设施建设.....	18 -
第二节 维修改造“危仓老库”.....	19 -
第三节 建设成品粮应急低温储备库.....	19 -
第三章 打通粮食物流通道.....	20 -
第一节 打通南北粮食物流主通道.....	20 -
第二节 完善散粮物流网络.....	23 -
第三节 加强粮食批发市场、现代物流园区建设.....	24 -
第四节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	24 -
第四章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25 -
第一节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25 -
第二节 健全粮食预警应急保障机制.....	26 -
第三节 提高粮食应急储运和配送能力.....	26 -
第四节 增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27 -

第五节 推进粮油企业和主食产业化发展.....	- 27 -
第五章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 29 -
第一节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 29 -
第二节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网络.....	- 30 -
第三节 构建粮油标准体系.....	- 30 -
第四节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 30 -
第六章 强化粮情监测预警.....	- 31 -
第一节 建立粮食市场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 31 -
第二节 强化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分析.....	- 31 -
第三节 健全粮食行业主要业务平台.....	- 32 -
第四节 建立粮食信息数据中心.....	- 33 -
第五节 完善粮食信息安全体系.....	- 33 -
第七章 促进粮食节约减损.....	- 34 -
第一节 加强粮食产后损失浪费调查.....	- 34 -
第二节 促进农户科学储粮减损.....	- 34 -
第三节 推进粮食储运、加工减损.....	- 35 -
第四节 促进粮油科学健康消费.....	- 35 -
第八章 重点工程和效益分析.....	- 36 -
第一节 重点工程项目和投资估算.....	- 36 -
第二节 资金来源.....	- 38 -
第三节 效益评价.....	- 39 -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	- 40 -
第九章 保障措施与组织实施.....	- 40 -
第一节 强化粮食安全各级政府责任.....	- 40 -
第二节 深化改革创新.....	- 41 -
第三节 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	- 42 -
第四节 夯实人才保障基础.....	- 42 -
第五节 加强部门协作.....	- 42 -
第六节 规范项目管理.....	- 43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悠悠万事，吃饭为大。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做好“广积粮、积好粮、好积粮”三篇文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蓝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都明确了保障粮食安全战略要求。广东是全国第一粮食销区，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确定“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广东粮食安全方针。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广东全力实施“南粤粮安工程”，落实“建设粮油仓储设施、打通粮食物流通道、完善应急保障体系、保证粮油质量安全、强化粮情监测预警、促进粮食节约减损”六大重点任务，强化“守好责、绘好图、装好碗、建好仓、管好粮、育好链”六大工作举措，全面提升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本规划依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广东省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建议》编制，是今后一段时期提升我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总体要求和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广东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第一粮食销区，粮食安全保障任务十分繁重。2015年，全省粮食产量1358万吨，消费量4284万吨，粮食自给率32%。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全省粮食工作基础良好。

（一）政府粮食安全保障责任不断落实

作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先行地，我省于1994年在全国率先实行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责任制，2008年率先出台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2009年率先实现粮食安全地方立法，率先开展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政府粮食安全保障责任得到落实，“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为基础、政府粮食储备为后盾的粮食流通新体制不断完善。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国办发〔2015〕80号）精神，2015年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01号），修订了《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6〕9号），促进全省各级政府切实承担好确保辖区粮食安全的责任。

（二）粮油市场调控能力不断增强

我省自 1992 年在全国率先建立地方粮油储备制度以来，地方粮油储备不断充实，2015 年粮食储备规模达到储备制度初始建立时的 7.8 倍；食用油储备制度建立，有 20 个地级以上市建立了成品粮油储备。2003 年，我省出台了全国第一个粮食应急预案。截至 2015 年，全省已建立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500 多个，粮食应急供应工作经受了“非典”、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强台风袭击等多次考验。同时，我省实施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和粮油市场监测报告制度，初步建成覆盖全省、相对稳定的粮油市场监测网络，统计覆盖面 80%，市场信息监测网点 600 多个，发挥了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和引导市场流通的积极作用。

（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

“九五”以来，围绕“一系（珠江水系）三线（京广、广茂湛、广梅汕铁路沿线）”选点布局，建设以“四散化”为目标的现代化粮库网络——“珠江粮食走廊”，已初步形成以省直属粮库为核心、市县粮库为骨干、多元主体粮库为补充、国家储备粮库为后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辐射华南、调控全省的现代化粮库网络。截至 2015 年，全省各类所有制粮食仓储设施有效仓容 1401.5 万吨。“十二五”期间，全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9.5 亿元，建成仓容 351 万吨，一批较具规模的现代化粮库建成，粮食储存条件明显改善。同时，全省初步

形成以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为龙头、省内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为骨干、市县粮食批发市场为基础的粮食批发市场体系，较具规模的粮食专业批发市场 24 个。依托珠江水系，建成了一批大型散粮物流节点，散粮接卸、中转能力大幅提高，全省粮食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

（四）粮食流通监管能力不断增强

适应粮食安全保障形势发展需要，全省粮食流通监管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监管力量不断壮大。全省已有 11 个地级以上市和 38 个县（市、区）粮食部门设立了粮食流通监管机构，6 个地级以上市和 18 个县（市、区）成立了粮食行政执法队。二是信息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省粮食局和多个市粮食部门实现了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进展，粮食经营者行政处罚、表彰奖励、粮食收购许可、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许可等信息已纳入全省社会信用系统。各地粮食部门对辖区内粮食企业实行一户一档造册管理。广州、深圳、惠州、中山、湛江、江门等市建成或在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在库粮油储备实行全天候实时监控。三是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省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全省已建成 6 家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站），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省及大部分市将卫生指标列入储备粮入库强制检测指标。粮食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参考标准出台。

（五）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良好

我省以构建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粮食产业体系为目标，通过整合产业链、推进技术创新、实施品牌带动及培育龙头企业等措施，加快粮油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布局，促进粮食产业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2015年，全省纳入统计范围的粮油加工转化企业总产值超过1800亿元；经国家粮食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认定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42家；已出现日处理稻谷能力500吨、处理小麦能力3000吨、处理油料能力5000吨的大型粮油加工企业。同时，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07年起，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扭转连续11年亏损的局面，实现“九连盈”。

（六）粮食节约减损初见成效

一是通过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有效减损。2010-2012年，我省共为全省40个产粮县的24万农户配置科学储粮示范仓24万套，每年可为农户减少储粮损失约1800万公斤。二是通过推进原粮“四散化”有效减损。全省粮食物流通道建设不断加强，原粮“四散化”比例提高，粮食装卸运输环节造成的损失有效减少。三是通过改善储粮条件有效减损。通过淘汰老旧粮库、推广使用绿色生态储粮技术、开展仓储规范化管理等措施改善储粮条件，粮食虫霉鼠害品质劣变造成的储藏损失有效减少。四是通过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活动有效减损。我省粮食系统每年积极开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

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世界粮食日”、“粮食科技活动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爱惜粮食、节粮减损的良好氛围。

表 1 2015 年广东省粮食发展现状指标表

发展现状	指标
粮食产量（万吨）	1358
粮食消费量（万吨）	4284
自给率	32%
有效仓容（万吨）	1402
其中： 储备仓容（万吨）	730
粮食批发市场（个）	24
粮食批发市场年交易量（万吨）	671
应急供应网点（个）	2532

二、存在问题

（一）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快推进。2014 年，国务院重新核定各省粮食储备规模，我省比原有规模增加了 1.19 倍，现有储备仓容严重不足，储备仓容缺口约 703 万吨，且七十年代以前建设的仓容比例较大，“四合一”储粮新技术

应用偏低，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无法满足粮食安全储存的要求。粮食接发设施和现代物流发展不相适应，散粮接卸和中转能力不足制约了省际间粮食物流效率的提升，“四散化”、自动化技术有待进一步提升，物流体系有待完善。粮食仓储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粮食应急保障网络有待完善。一是应急保障网络各环节对接不够顺畅。政府直接控制力相对较弱，国有应急加工、供应网点少；应急加工、供应和运输各环节不能有效对接，与放心粮油工程、主食产业化工程和平价粮店衔接不紧密。二是部分应急保障网点规模小，设施陈旧落后。保障网点以个体、私营企业居多，规模小，经营不稳定，一些偏远乡镇甚至没有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应急保障任务。三是应急网络建设和维护投入不足，对粮食应急网点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少，大多数应急保障企业难以得到实质性的政策支持。

（三）粮食质量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机构设置与国家粮食局要求仍有较大差距，普遍存在机构不健全乃至弱化、人员和经费不足等困难和问题。二是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粮食法》尚未出台，现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完善、法律效力等级不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法律依据不足、法规和政策适用性不强。三是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监测机构覆盖面不全，

专业化程度偏低，转基因、营养指标检测能力欠缺，快速检测能力不足，未能适应人民群众对粮食质量安全新需求的监管形势需要。

（四）粮情监测预警体系有待完善。一是各级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各级粮情监测信息平台大多为封闭运作，信息共享程度低、传递效率不高。二是信息采集方式落后，信息填报主要依靠人工完成，耗费大量人力且填报质量参差不齐。三是缺乏能准确反映粮情紧急程度的定级分析工具，对于后市粮油市场走势预测分析多以定性分析为主，缺乏定量分析的模型和手段。四是粮情预警信息发布手段仍较单一，发布效率有待提高，缺乏利用新媒体发布的手段，较少向社会和企业主动推送信息。

（五）粮食产后损失浪费状况亟待改善。农户科学储粮专项覆盖面小，农户存粮因储存条件差、设施简陋造成粮食损失浪费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粮食仓储装卸运输环节的抛洒遗漏增加了粮食在流通中的损耗。粮食的过度加工不仅降低了营养价值，也造成了资源的浪费。爱粮节粮意识薄弱，餐饮消费环节的浪费更为严重，粮食产后损失浪费状况亟待改善。

三、面临形势

随着城镇化推进、人口增加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粮食消费量不断增长，粮食安全保障任务日益繁重。

（一）粮食消费量和外购数量不断增多

综合考虑人口增长、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劳动力转移等因素，未来全省粮食消费需求将保持刚性增长。以2015年末广东常住人口1.08亿推算，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接近1.2亿。口粮、工业用粮、饲料用粮消费需求将不断增长，粮食供需平衡压力越来越大。预测2020年，全省粮食消费总量将达4600万吨，外购粮食数量3300万吨。

（二）粮食质量安全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营养知识进一步普及，广大城乡居民对优质、营养、安全粮食的消费意愿不断增强，“人人能吃饱”已升级为“人人要吃饱、吃好、吃安全”，对涉及多环节、多部门的粮食流通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粮食市场形势日益复杂

我省粮食自给率低，粮食供应容易受自然灾害和国内外粮食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从国际看，在粮食贸易全球化、粮食购销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国际市场游资炒作和进口粮食冲击国内市场等现象时有发生。从国内看，全国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增”，粮食供应有保障，但受粮食托市价格“天花板”存在、种粮成本“地板”上升、种粮补贴国际协议“黄箱”约束、资源环境“红灯”限制等因素影响，国内粮食生产发展面临重要瓶颈，粮食产需紧平衡的态势将长期存在。

（四）粮食市场主体多元化对粮食流通监管提出更高要求

我省市场经济发达，市场化程度高，粮食经营者数量多，主体多元。据统计，目前全省非国有粮食企业已占粮食企业总数约 90%。粮食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既为繁荣粮食市场、活跃粮食流通、促进粮食供需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粮食市场监管带来了新的课题。

（五）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艰巨

2016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着力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补短板。“十三五”时期，我省粮食库存将处于较高水平，要改革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优化储备粮品种和布局，引导培育新的消费需求，推动实现高水平的供给平衡，同时还要防止个别品种供求失衡，造成价格大幅波动；要提升粮食加工转化能力，加快淘汰落后加工产能；补齐粮食仓储设施无法满足新增储备规模需要和物流通道不畅难以满足精准调控需要两块短板，改革攻坚任务艰巨。

第二节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粮食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保障全省粮食安全为核心，

强化“守好责、绘好图、装好碗、建好仓、管好粮、育好链”六大工作举措，推进“优化粮油仓储设施、打通粮食物流通道、完善应急保障体系、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强化粮情监测预警、促进粮食节约减损”六大重点任务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针对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制约，有效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调控作用，完善政策措施。对具有明显公益性和基础性的项目，各级财政应重点支持。

（二）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根据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粮食消费、粮食储备、交通环境等统筹规划，平衡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建设规模和布局，重点加强地方储备能力、粮食接卸设施、粮情监测预警和应急供应能力建设，协调推进粤东西北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三）坚持多元投资、优化配置。针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基础性、战略性、公益性特点，充分发挥中央、地方投资的支持和带动作用。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调动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等各方面积极性，加大投入力度，高效利用资金，提高建设水平。统筹整合存量资源，优化增量资源，提升整体功能。

（四）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实施科技兴粮和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加快粮食科技支撑新突破。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注重应用“四合一”储粮新技术、低温气调等绿色生态储粮技术，推动粮食行业节能降耗，用信息化引领粮食流通现代化。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南粤粮安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成平时能促进粮食供需平衡，急时能满足政府调控需要，网络完善、安全可靠、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粮食工作持续实现供需平衡、价格稳定、质量良好、应急有效四大目标。全省粮食收储能力大幅增强，粮食流通效率显著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粮油质量安全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粮油监测预警体系全面建成，节粮减损取得明显成效，粮食行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

表 2 “南粤粮安工程” 主要指标

指标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一、粮食收储能力			
新建仓容（万吨）	100	650	700
维修仓容（万吨）	60	245	350
二、应急保障能力			
应急加工能力达到（吨稻谷/天）	30825	31000	33500
改建区域性配送中心达到（个）		11	22
三、粮油质量安全监测能力			
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数量达到（个）	6	8	10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点达到（个）		20	40
四、粮食流通效率			
中转仓容达到（万吨）	230	344	420
原粮“四散化”比例达到（%）	70%	79%	85%
五、粮食产后节约减损			
年减少粮食产后流通环节损失浪费（万吨）		60	90
六、粮情监测预警体系			
省级粮食信息直报点增加到（个）	92	98	100
粮食供需平衡抽样调查点（个）	6616	7000	8000

第四节 进度安排

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破，急需优先、梯次推进的原则，分为应急建设期、整体推进期、全面建成期三个阶段实施。

应急建设期（2016年）：重点解决落实新增储备任务，解决仓储设施不足等紧迫问题，核心是省级仓储设施和地方仓容建设，以及“危仓老库”维修改造。着力完成国家2015年下达我省的第三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危仓老库”维修改造任务。继续加快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启动应急供应体系、粮食监测预警等建设。

整体推进期（2017-2018年）：全面推进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仓储设施落后问题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粤东地区粮库仓容不足问题，继续加强省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应急供应体系、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粮情监测预警体系、粮食节约减损等规划建设任务。

全面建成期（2019-2020年）：全面完成“南粤粮安工程”规划建设任务。粮食收储设施、物流节点、应急供应体系、粮食质量监管体系、粮情监测预警体系、粮食节约减损等规划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第二章 建设粮油仓储设施

第一节 加快粮油仓储设施建设

贯彻国务院 2014 年第 52 次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创新思路，多渠道增加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和粮油加工企业建设粮食仓储设施，尽快形成适应粮食安全保障需要的收储能力，为落实新增储备规模提供基础保障。提高粮食仓储设施集约化、规模化、信息化程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加快省级储备粮库建设。根据省级储备粮规模和省级宏观调控能力建设需要，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增加省级粮库仓容。加快推进省储备粮东莞、顺德、韶关、罗定等直属库扩建工程建设，重点提升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综合功能；加快推进粮食储备仓、中转仓、加工中心、物流配送等建设，把东莞直属库建设成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的重要基地。到 2020 年，“省粮放省库”的比率从目前的 38% 提高至 80%。

增加地方粮库仓容。根据省下达的粮食储备规模，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情况以及当地仓储设施现状，各地建设规模相当、功能完备、设施先进的现代化粮库。一是建设地市级中心粮库，每个地级市应建有一个仓容规模 5 万吨以上的现代化粮库。二是建设县级骨干粮库。淘汰落后仓容，因地制宜新建规模相当的现代化粮库，原则上每个县（区）应建有一个仓容规模 2.5 万吨以上的骨干粮库。三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粮

食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加工企业建设粮食仓储设施，形成满足粮食储备需要的仓容能力。

推进绿色智能化粮库建设。以绿色环保为导向，全面推进无公害治理虫霉、气调储粮、智能粮情监测、智能通风、节能低碳烘干等绿色生态智能储粮技术应用。优化仓型设计，因地制宜推广浅圆仓、大直径筒仓等仓型。鼓励有条件的粮食企业建设高标准智慧粮库，条件尚未成熟的企业预留升级改造接口，推动全省粮库建设朝绿色化、生态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第二节 维修改造“危仓老库”

以国家实施“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为契机，加快“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进度。2016年全面完成广州、珠海、梅州、东莞、湛江、阳江、茂名、清远、揭阳、云浮等地市和省级“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和功能提升任务。重点对承担政策性储备粮任务、具备修复条件的老库进行维修改造，使之符合仓储安全规范要求，满足长期储粮安全要求。对达到报废年限，无维修价值的“危仓老库”实行报废重建或异地新建。

第三节 建设成品粮应急低温储备库

根据国家《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规划（2015-2020年）》提出的“重点在36个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示范建

设一批成品粮应急低温储备库”，重点推进广州、深圳成品粮应急低温示范库建设。鼓励各地市建设成品粮应急低温储备库，提升突发事件尤其是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形下粮食供应保障能力。加强成品粮装卸运输作业等方面技术研发。

专栏一 粮油储备库项目建设规划表

项目名称	规划布局	规划建设内容
一、省级储备粮库建设项目	扩建省储备粮东莞、顺德、韶关、罗定等直属库。	建设省级粮库仓容130万吨。
二、地方粮库建设项目(含危仓翻建)	在21个地级市及顺德区各建有一个5万吨以上的中心库；每个县(区)建有1个2.5万吨以上的骨干库；鼓励民营企业建设一批粮食仓储设施。	建设地市级中心库110万吨，建设县(区)级骨干库140万吨，民营企业建设仓容320万吨。
三、“危仓老库”维修改造	维修改造全省“危仓老库”。	维修改造仓容350万吨。一是粮仓的地面、屋面、墙面及门窗等维修。维修内容为屋顶保温与防水、墙面处理、地面防潮、门窗气密改造等。二是仓房供电线路、照明等改造。三是进行功能提升。

第三章 打通粮食物流通道

第一节 打通南北粮食物流主通道

配合国家跨省“北粮南运”物流通道建设，着力完善中东西三条连接省外粮食产区与省内粮食主销区的跨省水运主干通

道。连通国际海运通道，重点形成省内各大港口与北美、南美、远东及东南亚等海外来粮对接的配套设施。依托广州、深圳、东莞、湛江、珠海和汕头等沿海（江）港口现有节点，加强粮食码头建设和改造，适当增加中转仓库仓容，配套先进散粮接收、发放、转运、检测、运输等设施设备，提高港口散粮储存和中转运输能力。继续完善铁路和公路通道，以京广线、京九线、广梅汕线、广茂湛线、厦深线和省内高速公路网络为依托，加强铁路沿线和公路交通枢纽项目建设和改造，增加粮食接收、发放、储存设施，提高铁路和公路粮食接运能力。加快发展公铁水联运，完善港口后方铁路和珠江内河散粮储运系统，建设一批铁路和内河散粮接卸节点，培育铁水联运市场，实现铁路和港口无缝衔接，扩大沿海港口对内陆的辐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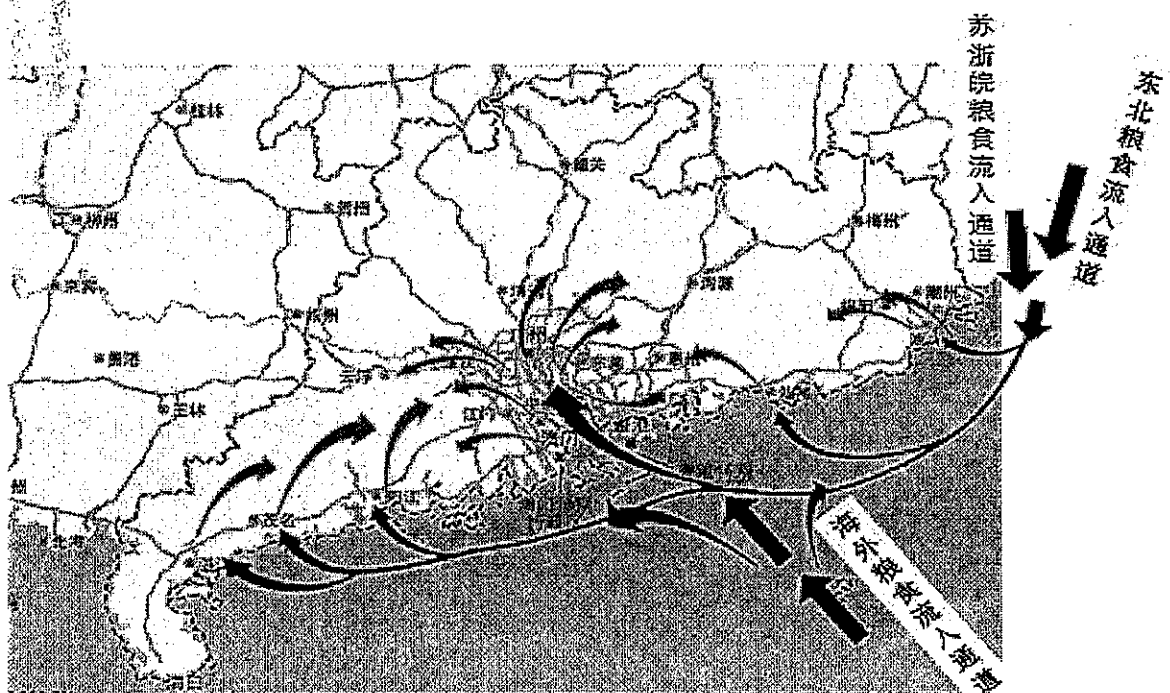


图1 广东省粮食水路运输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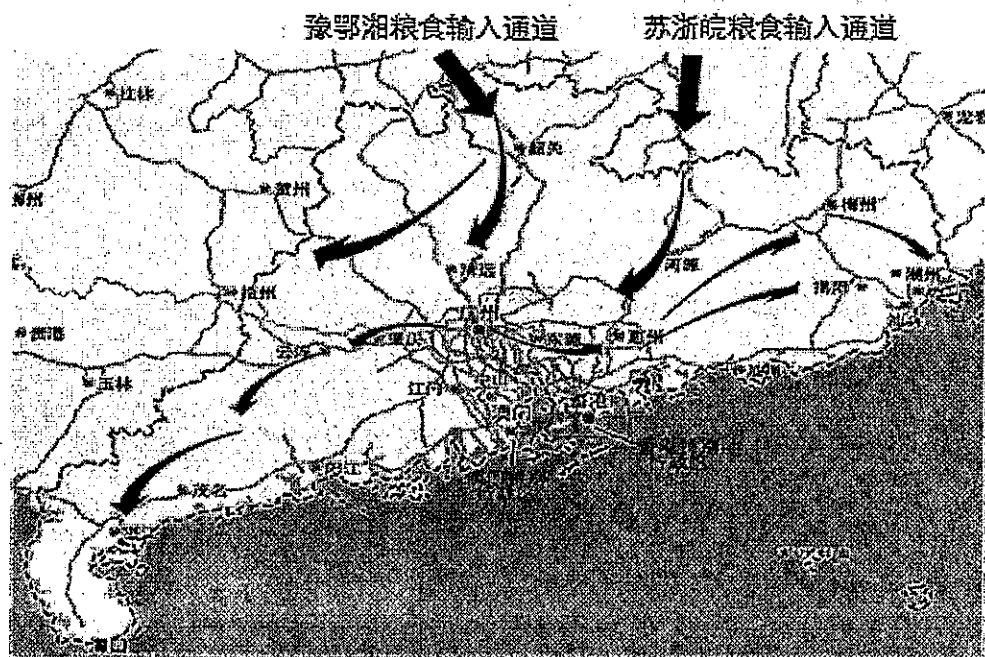


图2 广东省粮食铁路运输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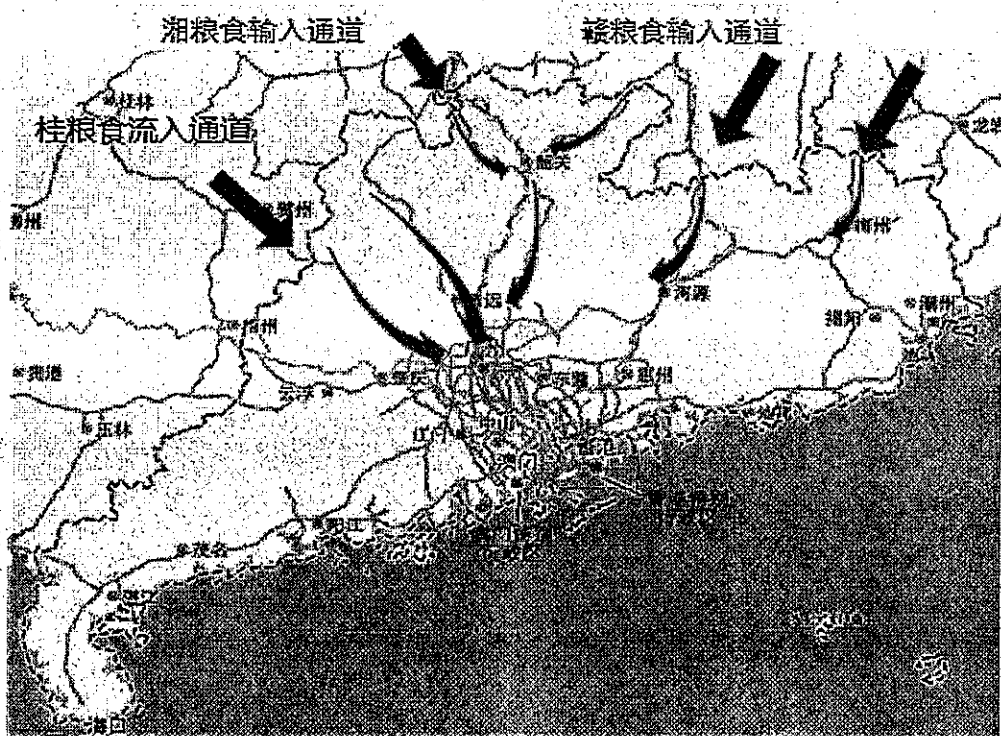


图3 广东省粮食公路运输通道

第二节 完善散粮物流网络

建设散粮物流节点。围绕“一系三线”(珠江水系、京广线、广梅汕线、广茂湛线)选点布局,加快建设粮食物流重点线路和关键节点。优化配置全省粮库、物流园区、粮食批发市场、加工企业、港口和铁路、公路枢纽等,形成散粮物流网络。加快粮食物流资源整合,着力培育一批集粮食储备、中转、加工、批发、运输、配送为一体、“四散化”水平高、竞争力强的现代粮食物流企业,打造粮油流通综合物流园区,提升粮食产业化水平。

加强与粮食产区合作。按照产区调入品种和供应量,加强接发设施建设,建立稳定的粮食运输通道,实现与产区的有效对接。

建设粮食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信息服务企业,建立粮食物流配货、交易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粮食物流信息资源共享。通过粮食信息平台,对供应、加工、销售、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物流活动实行综合的计算机管理、将购销业户联结起来、实现对粮源收购、组配加工、库存和运输优化等物流各环节的有效控制和全程管理、使粮食物流各区段的工作效益达到最优化。

推广粮食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建设粮食物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形成全省统一的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发布系统,并与全国粮食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第三节 加强粮食批发市场、现代物流园区建设

提升粮食批发市场水平。鼓励和扶持大型国有粮食流通企业投资建设粮食批发市场，提高政府对粮食市场的掌控能力。在珠三角和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各建成1个以上年交易量超过100万吨的粮食批发市场，创新交易方式，搞活粮食市场流通。进一步完善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提升其价格发现、电子商务、物流信息传递和商品配送等功能。加快广州、佛山、东莞、汕头等粮食重点批发市场基础设施、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推进东莞常平“中国粮油物流重镇”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增强交易和辐射带动能力。

加快粮食物流园区建设。在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的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和粮食消费集中区域，科学布局、合理建设，各形成1个以上集粮食储存、加工、配送、物流等为一体的粮食产业集聚区，提升粮食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重点引导东莞麻涌加工物流重镇建设。

第四节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

推广散粮装卸和运输技术。在主要散粮物流节点，依托大型粮库、大型粮油加工企业、码头和批发市场建设与散粮车辆配套的卸粮坑，提升输送系统，提高散粮接卸能力。鼓励物流节点上的储备粮库配备吸粮机、散粮倒运车、出仓机、装车机等散粮接收发放设备，提高散粮发运及接卸能力。按照各通道

的粮食流量、品种、作业需求，增加适用的散粮运输工具。支持大型粮食物流、加工企业增加散粮汽车和内河散粮船舶及散粮集装箱。

专栏二 广东省粮食流量预测和节点布局

粮食流量（万吨）			节点布局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跨省通道港口散粮中转项目	跨省通道铁路粮食中转项目	省内通道粮食物流项目
4100	4600	5000	珠江沿线、东西部沿海的广州、深圳、东莞、湛江、珠海、汕头等港口，建设或改造粮食专用码头、中转库、散粮接收发放设施	京广线、广梅汕线、广茂湛沿线的广州、东莞、佛山、汕头、茂名、梅州等市县，建设铁路专用线及站台、粮食储存仓、中转仓等	珠江水系、韩江、鉴江沿线的市县，新（扩）建内河码头、中转库等

第四章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依托国有粮食系统零售网点、军粮供应站、粮油平价商店以及多元主体经营的商场、超市，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确保每个乡镇、街道（社区）至少1个粮食应急供应点；广州、深圳2市人口集中社区，每3万人至少1个粮食应急供应点。提升粮油应急供应网点质量和功能，加强城市重点区域粮油销售网点建设，提高网点的标准化、规模化、网络化、信息化程度。建设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的军粮应急供应网络，加强驻军

集中地区、承担重要战略方向作战任务以及扼守重要节点的驻军地区和海岛军供网点建设。

第二节 健全粮食预警应急保障机制

完善粮食应急组织体系和投入机制，强化粮食应急人员队伍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应急保障网络有效运转。改造升级现有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完善储存、加工和供应设施设备，大力提升应急配送能力，促进应急粮油储存、加工、配送、供应等环节的有效衔接。适时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和市场异常波动的各项准备，提高粮食应急实战能力。

第三节 提高粮食应急储运和配送能力

按所在城市（不含所辖县、市）常住人口 10 天以上消费量，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4 市按当地 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标准，充实地方成品粮油应急储备。依托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粮油物流配送中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储备库）、军粮供应站、骨干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粮油应急配送中心，实现集中仓储、交易展示、网络配送功能，提高突发事件发生时粮油应急供给、调运、配送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城乡一体化配送网络，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社区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重点推进广佛肇、深莞惠、

珠中江、汕潮揭等区域粮食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建立粮食应急资源省内区域间紧急调用机制。

第四节 增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适当调整优化应急加工能力布局，择优改建、扩建若干规模以上应急粮油加工骨干企业，使其与应急供应、储运需求相衔接。对粮油应急骨干企业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增加必要的应急加工保障设施设备。加强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的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在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建立一定规模的军粮应急加工企业，完善区域布局，确保各个方向的较大规模军粮应急供应需要。为较大型的海岛军供网点配备应急加工能力，为满足部队的突发需求提供保障。

第五节 推进粮油企业和主食产业化发展

培育骨干粮食企业。充分挖掘和发挥各地粮食流通产业潜能，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适应居民消费新需求的现代化主食产业体系，着力培育一批日生产能力 200 吨以上的大型主食生产企业，增强优质米、面制主食加工能力。鼓励粮油加工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通过财政扶持、用地支持、信贷倾斜、信息引导等方式，打造带动力强、科技化程度高、综合效益好的粮食企业。

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发展。积极推进政产学研协作，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发展智能制造，鼓励使用机器人生产线，推动生产方式向智能、精细转变。发展品牌粮食生产，保障优质专用粮源，打造“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走差异化竞争、错位发展之路，发展特色加工经营企业。加快淘汰高耗能、低水平、粗放式的落后加工产能。

专栏三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布局	规划建设内容
一、应急供应网点建设项目	优化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	择优选定或新建网点，签订协议并挂牌，并对所有挂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店面装修、统一标识等改造。
二、区域配送中心改建项目	21个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各建立1个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	选址、新建或改建仓库、道路、停车场，以及配送车辆、配套设备，新建或改造升级电子商务平台等。
三、应急加工能力提高项目	新增稻谷（小麦）日加工能力3650吨，其中，海岛军供大米应急加工能力150吨。全省150家应急加工骨干企业设备改造升级。	新建、扩建若干粮油加工生产线，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土建等；为骨干加工企业配备小包装灌装设备、应急加工发电机、应急运输车辆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设备等。
四、粮油企业和主食产业化发展项目	推动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各地级市粮油企业和主食产业化发展项目。	大米、面粉、米粉等加工车间及生产线。

第五章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第一节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盯紧“田间地头”，从源头上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严格实施全程监管，推进粮食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无缝衔接，无死角。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风险补偿机制；不断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政策法规，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法可依；推动检学研合作，促进粮食质量与标准研究，不断完善粮食质量标准体系；构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动态信息数据库，为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服务。

健全和建立专业监测机构。进一步推进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建设，逐步增配粮食质量和卫生检测仪器设备，提升对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添加物、转基因等检测能力。加强广州、深圳、佛山、汕头、韶关区域监测站，进一步提升其检验监测能力。支持有需要、有条件的地市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建立专业监测机构，不断提高全省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确保全省粮食质量安全。

第二节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网络

创新运行机制，加强监督，加大信息化技术推广应用，实现粮食质量安全信息规范、严格、快速地报送、传递和分析，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保障能力。依托现有大中型粮食企业和粮食批发市场的检验资源，建设一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网点，夯实粮食监测体系建设基础。

第三节 构建粮油标准体系

利用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市监测站和大中型粮食企业现有资源，通过加强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人才队伍等配套建设，构建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体系和粮油标准后评估体系，推动检学研合作，提升粮食质量与标准研究、验证、后评估水平。启动一批我省粮油产品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提高我省粮油产品的对外竞争力。在现有的增城丝苗米、马坝油粘米等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基础上，推动其他地区特色粮油产品标准制订。

第四节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制订污染粮食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应急处置体系。按照食品安全由地方政府负总责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污染粮食的收购和处置工作。同时，积极研究污染粮食处置技术，提升污染粮食处置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应急

处置能力，推进污染粮食无害化处理和合理利用，保障农民利益和我省粮食质量安全。

第六章 强化粮情监测预警

第一节 建立粮食市场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建立全省粮食流通统计信息数据库，采用行政收集、网络搜取、自愿提供、有偿购买、传感采集等方式，拓宽数据收集渠道。加强各级粮食部门及重点骨干粮油企业软硬件设施建设，通过网络技术实现统计数据的实时更新。完善粮油供需平衡抽样调查样本布局，综合考虑粮食品种、价格类型、区域布局和监测点等因素，整合充实市场监测网点。对粮食市场信息直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扩展省级粮食市场信息直报系统功能，促进各级粮食部门市场监测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二节 强化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分析

建立健全指标科学合理、监测准确灵敏、数据权威可靠、分析精准到位的粮情监测预警分析体系。一是完善粮油市场形势分析会商机制。定期召开粮油市场形势分析会，邀请有关部门和省内企业参会。进一步完善与主产省的粮食市场信息通报和协调制度。二是探索建立粮情预警机制。以粮食监测数据系统为基础，综合考虑供求安全、生产波动、价格波动、进出口变化、成本收益、加工变动、国内外粮食市场等因素，对粮情

紧急程度进行定级分析。三是提高地方粮食部门市场监测能力。强化地方粮食部门监测责任，明确各地对本辖区粮油市场形势分析的主体责任，提高各地粮食部门粮油市场形势分析能力，加强全省各地市场粮油形势分析的衔接。

第三节 健全粮食行业主要业务平台

搭建全省统一的粮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依托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信息化平台，纳入已有的政务、业务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统一的粮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打造集政务信息流转、粮食监测预警、流通统计、仓储物流设施管理、加工业信息管理、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检查为一体的粮食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国家、省、市、县粮食部门间的纵向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确保政务畅通。

完善粮食动态信息系统平台。依托省粮食局门户网站、华南粮网等专业网站，进一步完善粮食动态信息平台，逐步建立粮情监测预警、粮油库存动态监管、粮食业务信息统计等应用系统，实现各级粮食部门对省内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健全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发布体系。建立与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监测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形成稳定的信息发布渠道。扩大信息发送范围，为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在市场基本稳定时，定期

发布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粮食生产、贸易、储备、消费、价格以及粮食市场展望等。在市场出现异常时，根据警兆和警情严重程度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第四节 建立粮食信息数据中心

围绕粮食购销、储运、加工、管理等业务环节和监管需求，依托业务协同、多级联动的一体化粮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根据业务门类，开发完善统一数据接口的主要业务管理系统，整合各类业务数据信息资源，建设粮食流通数据中心、粮食基础信息库和各类业务信息库，逐步完善形成全省粮食管理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中心。加强安全存储、数据备份与恢复，实现粮食数据资源的汇聚和共享，提高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粮食信息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能力。

第五节 完善粮食信息安全体系

加强信息安全机制建设。加强全省粮食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并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加密，数据备份等安全措施，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强化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提高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重点业务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国产化设备和系统，建设信息安全基

基础设施。加强粮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加强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强化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建设和管理储备粮油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促进粮食节约减损

第一节 加强粮食产后损失浪费调查

根据我省农户储粮损失抽样调查估计，粮食产后损失高达8-10%。加强粮食产后损失浪费调查，可以为促进关于粮食节约的各项决策科学化提供参考和支持。要加强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农户储粮以及运输、加工、消费环节的粮食损失调查。采用科学方法，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综合，研究提出我省节粮减损指导意见和工作措施，推动全省节粮减损取得实效。

第二节 促进农户科学储粮减损

按照国家部署，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大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实施力度，扩大实施规模和范围，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适合规模化储存的小型仓储设施及配套设备。推进以省级粮食科研机构为支撑，基层粮库（站）为基础的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户储粮装具使用技术指导和科学储粮知识培训，推广干燥、清理、烘干、防霉、防虫等技术应用。同时，加大绿色储粮技术和新装具的研发推广，进一步改善我省农户储粮条件，减少粮食产后损失，

开发“无形良田”，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第三节 推进粮食储运、加工减损

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力度，普及应用粮情计算机测控、机械通风、环流熏蒸、低温储粮4项仓储新技术，推广绿色、高效、实用的仓储新技术，改善粮食储存条件，减少储粮损耗，提高储粮品质。推广应用散粮运输、装卸设备技术，加快推进粮食“四散化”，减少粮食运输环节损失。

引导企业成品粮适度加工，加强粮油加工企业节粮减损技术改造，推广节能降耗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加快完善产业政策，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科学合理可持续的加工产能规模。

第四节 促进粮油科学健康消费

充分利用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粮食科技活动周等平台和社会媒体，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爱粮节粮、反对浪费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粮油营养健康、科学消费知识，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评选以及粮油科技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活动，提高全社会爱粮节粮意识，并建立长效机制。

依托粮食仓储、物流、加工企业和粮食科研检测机构，建设一批爱粮节粮减损教育示范基地，提升爱粮节粮减损宣传示

范作用。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多层次、多内容的爱粮、节粮、健康消费等互动体验活动，制作科普宣传片（册），搭建爱粮节粮科普资源平台，进一步提升节粮减损宣传能力。

第八章 重点工程和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项目和投资估算

一、粮食仓储设施工程

扩建省储备粮东莞、顺德、韶关、罗定等直属库仓容共 130 万吨；建设地市级中心粮库共 110 万吨；新建或扩建县级骨干粮库 140 万吨；民营企业建设仓容 320 万吨；共计 700 万吨。按照我省平均吨粮造价 1000 元计算（不含地价），粮食仓储设施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70 亿元。

二、粮食现代物流工程

围绕“一系三线”新建或扩建粮食专用码头及中转仓容，建设粮油物流配送中心和物流园区，升级改造粮食批发市场。规划建成 1 个 15 万吨散粮泊位和 1 个 10 万吨散粮泊位、1000-5000 吨级内河码头泊位 10 个，新建中转仓容 160 万吨。总投资估算 64 亿元。

三、粮库维修改造工程

粮库维修改造仓容 350 万吨，包括一般维修改造、大修、功能提升和拆旧建新，配备环流熏蒸、粮情检测、机械通风等

设备。总投资估算 3.5 亿元。

四、粮食应急保障工程

优化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加工网点布局。在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各改造或建设 1 个区域性粮油应急配送中心。新增稻谷、小麦日加工能力 3650 吨，为 150 家应急粮油加工骨干企业配备应急加工保障及检验设备。总投资估算 14.3 亿元。

五、粮食管理信息化工程

完善全省粮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广东省粮食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省储备粮油管理单位。总投资估算 1 亿元。

六、粮情监测预警工程

一是监测和统计网点建设项目、全省粮油信息监测平台项目布局在城乡社区居民社区、涉粮企业。二是建设粮情监测网络平台，项目覆盖省、市、县粮食部门和主要粮油企业。总投资估算 1.34 亿元。

七、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在有条件的地级市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建立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站，配置检测仪器设备，配套完善实验室。在全省 40 个粮食主产县设立粮食质量监测网点。总投资估算 2.3 亿元。

八、农户科学储粮工程

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组织等建设粮食烘

干、储存设施设备。总投资估算 2 亿元。

九、粮油企业和主食产业化发展工程

推动各地和粮食企业新建粮油加工项目，建设大米、面粉、米粉等加工车间及生产线。总投资估算 18 亿元。

十、粮油科技创新工程

依托粮食储运国家工程实验室成员单位，组建广东粮食工程技术中心，设立一批粮食行业质量安全科技创新研究专项资金。总投资估算 0.9 亿元。

以上 10 项工程总投资估算 177 亿元。

第二节 资金来源

按照国家规划，中央和地方政府给予投资及政策扶持，充分发挥企业和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稳定的投资长效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把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之一，根据事权划分和支出责任分别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争取中央投资补助，地方财政适当安排。优先支持省本级、产粮大县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国有建设项目。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一是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的协调和沟通，积极争取和利用银行贷款的优惠利率和优惠期限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企业参与“南粤粮安工程”建设。二是落实中央和省涉及粮食流通的各项税费政策，切实减

轻粮食企业负担，降低粮食流通成本。三是全面整合本地区、本部门内部资源，努力挖掘行业自身潜力，通过结构调整、资源整合、资产置换、合作开发等方式，采取填平补齐等办法，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推进“南粤粮安工程”顺利实施。

第三节 效益评价

“南粤粮安工程”建设规划的全面实施，将加强对全省粮食流通的引导，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油供应，保障粮油质量安全，减少粮食产后损失，提升粮食领域防灾抗风险能力，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保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一、经济效益分析。一是基本建设投资将直接拉动经济增长。“南粤粮安工程”建设投资能够直接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特别是粮食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还能引导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其他直接投资和消费。二是流通效率提高能大幅降低成本费用。三是粮油产业发展能够创造可观效益。四是粮食节约减损提高粮食资源利用效率。五是提升粮食经营能力、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基础设施运营效率。

二、社会效益分析。规划实施有利于完善粮食储备体系，推动落实储备粮增储计划，做好储备粮轮换工作，提升储备管理水平，夯实粮食宏观调控基础。规划实施将增强粮油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确保质量安全，促进健康消费。同时，减少粮食

流通各环节的损失浪费，在全社会营造爱粮节粮的良好氛围。规划实施将拉动国内有效需求，促进经济增长，推动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按照国家《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发改粮食〔2015〕570号）的总体要求，实施节能优先战略。实施本规划，通过绿色储粮、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将明显带动粮食流通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会产生固体废物、粉尘、噪音及少量污水及废气排放，但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动态监测等，能够使污水、粉尘及噪音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通过气调储粮、生物防治害虫等绿色储粮技术代替磷化氢熏蒸杀虫技术，减少有害气体排放。因此，实施本规划，总体上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并能有效促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发展。

第九章 保障措施与组织实施

第一节 强化粮食安全各级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南粤粮安工程”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按照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责任制

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实施“南粤粮安工程”，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各级政府要将优化粮食仓储设施、打通粮食物流通道、完善应急供应体系、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强化粮情监测预警、促进粮食节约减损等建设任务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同时，强化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和问责制度，对“南粤粮安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节 深化改革创新

坚持以改革创新思路推进“南粤粮安工程”建设，以保障粮食安全为中心，完善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为基础、政府粮食储备和调控为后盾的粮食流通新体制。进一步履行好粮食行政管理职能，推进依法治粮，保障粮食流通规范有序，促进粮食经济健康发展。深化国有粮食企业发展，优化国有粮食企业资产配置，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建设用地，国有粮食企业土地等资产出让收益应全部用于“南粤粮安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粮食市场主体，鼓励国有和民营粮食企业融合形成混合所有制新型市场主体。鼓励各类企业在粮食收购、储备、流通等环节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发挥粮食行业协会在组织市场供应和服务宏观调控的重要作用，巩固和发展粮食市场主体多元并存、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三节 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

粮食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其担负的社会责任重大。各级政府要建立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效投入机制，落实好财政支持措施，特别是对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调动多方面积极性，创新投融资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南粤粮安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第四节 夯实人才保障基础

积极实施人才兴粮战略，不断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有计划地培养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大对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力度，切实加强对粮食行业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各类人才培养，不断提高行业人才队伍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为“南粤粮安工程”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五节 加强部门协作

“南粤粮安工程”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粮食、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交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多个部门。建立“南粤粮安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一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南粤粮安工程”规划顺利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南粤粮安工程”相关内容纳入当地经

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点项目，大力推进；财政部门要支持“南粤粮安工程”建设。粮食部门是“南粤粮安工程”的具体实施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科学推进；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和保障“南粤粮安工程”建设用地；交通、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实施“南粤粮安工程”，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节 规范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落实项目前期规划、土地、环保、节能等建设条件。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各项制度，保证工程质量，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建设项目高效、快捷、高质量完成。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加强对财政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保证国家资金安全和建设任务落实。

